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範例)

學校名稱：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學校代碼) 034662 — (案件流水號) 1

注意事項：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一、基本資料：

年級：三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族籍：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 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撒奇萊雅族 24 賽德克族 25 拉阿魯哇族
26 卡那卡那富族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是 否

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父母為再婚者，另一方則應填
繼父或繼母，非生父、生母。

承辦人簽章：李國強

二、家戶人口：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父母只有 1 存歿 & 3 或 2 離異 & 5 失聯 & 6 其他的異項，無同不同戶的選項。除特殊狀況無法查知外，姓名、身分證字號必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家戶	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王小明	M 1 1 0 0 0 0 0 0 0 0		
02	父	王大明	M 1 2 0 0 0 0 0 0 0 0		
03	母	陳美麗	O 2 3 0 0 0 0 0 0 0 0		
04	祖父	王勝利	J 1 4 0 0 0 0 0 0 0 0		
05	祖母	黃金花		4	5.失聯(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6	兄	王明明		4	6.其他(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7	弟	無			註：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為 必填，申請表單內其餘稱謂之 親屬有下列情形者才須填寫， 無則免填：
08	姊	王小美	M 2 2 0 0 0 0 0 0 0 0		1、與學生同戶籍。
09	妹	無			2、與學生之父親或母親同戶 籍。
10					

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只有 1 存歿
& 4 同不同戶籍的選項。不同戶
籍則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